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63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釣蝦場」名義營業，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分別於 95 年 2 月 11 日 19 時 30 分及 4 月 17 日 21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臨檢查獲，並分別以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警文一分行字第 095302859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文一分行字第 09530775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其他休閒服務業（釣蝦場）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637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（原處分函中因查獲日期及受處人身分證統一號碼等有誤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754800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同法

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

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J799990 營業項目：其他休閒服務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凡從事 J701 至 J702 小類外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據	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2.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,000 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3. 第 3 次（含以上）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
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(一) 訴願人並非○○釣蝦場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可調查臺北市國稅局、稅捐處設籍課稅之負責人為誰。

(二) 因○○釣蝦場負責人並非訴願人之名，訴願人僅是管理受僱而已，所以釣蝦場的負責人是○○○，請原處分機關詳查清楚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釣蝦場」名義營業，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分別於95年2月11日及4月17日派員至現場臨檢

查獲，此有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95年2月15日北市警文一分行字第09530285900號函及95年4月28日北市警文一分行字第09530775500號函暨所附經現場人員○○○○及訴願人簽名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○○釣蝦場之負責人，係為他人管理及受僱等節。按經濟部商業司88年9月20日經(88)商七字第88220675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按『商業登記法』第

32

條規定，行號未經登記即行開業係以『行為人』為處分對象，該行為人以現場查獲營業管理人為優先適用對象；倘查無現場管理人則以稅捐單位登記納稅人為處分對象。」經查，本案訴願人實際所經營釣蝦場業務，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應歸類於「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」；復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95年2月11日及4月17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實際負責人：○○○…… 1…… 現場正營業中。……」及「……實際負責人：○○○…… 一、…… 臨檢○○釣蝦場，現場正在營業中。二、現場有釣客1人……」並分別經現場負責人○○○○及訴願人簽名。且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95年2月21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00811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市招『○○釣蝦場』營業資料…… 實際負責人：○○○…… 每月銷售額已達到營業稅課徵起徵點…… 基此，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；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